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深圳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4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深圳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7月4日生效的第四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存託機構」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綜合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000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執行董事：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付欣女士

竇文偉先生

王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7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e)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在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沈崇鋒先生、王文君女士、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須輪值退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d)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的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在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郭曉濤先生須輪值退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並無留意到或會影響到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獨立性的不利影響。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將提出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酬金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願意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擬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深圳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閱覽。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4月24日

下文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沈崇鋒先生(「沈先生」)，53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於加入我們前，自1998年11月至2021年10月，沈先生就職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金蝶中國」)，先後擔任深圳分公司部門經理、東莞分公司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華南總經理及金蝶中國高級副總裁、總裁及輪值總裁。沈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金蝶中國前，沈先生為中國長春科技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的講師。

沈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地質學院(現稱吉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科技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2,908,85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服務合約，本公司將不會就沈先生履行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向其支付任何董事服務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沈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曉濤先生（「郭先生」），52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郭先生現亦擔任平安集團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平安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雙重上市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郭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平安集團，及先後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及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

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頓諮詢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韋萊韜悅資本市場業務全球聯席首席執行官。郭先生獲得西安交通大學信息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2023年1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郭先生將不會就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的董事袍金或酬金。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郭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文君女士（「王女士」），56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曾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壹賬通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女士於1996年加入平安集團。自1996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的員工服務管理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1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001）黨群工作部總經理及自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平安銀行安全保衛部總經理。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中國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現稱中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中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透過受控制法團融焯有限公司於385,077,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32.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王女士將不會就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的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王女士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永健先生（「周先生」），73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先生自1994年5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亦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為獲准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的律師。彼於香港擁有逾4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是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高級顧問和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全球主席。周先生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自2003年至2023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自1997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自2006年至2012年擔任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自2015年至2020年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03年獲授銀紫荊星章。彼亦於2010年獲授香港教育學院榮譽院士，於2013年7月獲授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榮譽院士，於2015年獲授香港律師會榮譽榜，於2018年12月獲授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21年11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周先生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人民幣532,493元，該薪酬乃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參考其資質、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周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冠榮先生（「葉先生」），63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葉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馮氏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該集團由利豐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4））、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1）等組成。葉先生自2021年8月起亦擔任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平安壹賬通銀行」）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平安壹賬通銀行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一般負責向平安壹賬通銀行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導，而不參與日常經營及管理。此外，葉先生為平安壹賬通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負責監督、監察及審查平安壹賬通銀行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結構、財務申報、內部審計功能及平安壹賬通銀行的外部審計師工作。於加入馮氏集團前，自1993年至2019年退休時，葉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合夥人。

葉先生於監管部門及商會擔任多個主要職位。葉先生現為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彼亦為廣東省粵港澳合

作促進會副會長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香港地區會計專業委員會高級顧問。彼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及於2022年擔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

葉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獲得會計專業文憑。葉先生自1992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4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2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葉先生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人民幣532,493元，該薪酬乃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參考其資質、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葉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及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周先生及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董事會及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參照周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及資歷、其於法律領域的經驗及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參照葉先生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其於會計及審計領域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堅實的財務分析及會計技能，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葉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以及周先生及葉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周先生及葉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深圳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沈崇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郭曉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文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永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葉冠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而言,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下午6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之間的時差)之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紐約時間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時間)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www.ocft.com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日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